

衛生署戒煙熱線轉介指引

- 獲取應診者口頭同意轉介其姓名及聯絡電話予衛生署戒煙熱線
- 相關資料用途請參閱《收集個人資料公告》（附件）

電話轉介

- 1) 致電戒煙熱線 1833 183，接通後按 ‘0’ 字留言
- 2) 提供致電人的機構名稱、電話號碼，及應診者的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（可提議日間方便聯絡的時間）
- 3) 通知應診者戒煙熱線人員會在五個工作天內與他/她聯絡

傳真轉介

- 1) 填妥戒煙熱線轉介表格並傳真至 2156 0521
- 2) 通知應診者戒煙熱線人員會在五個工作天內與他/她聯絡

收集個人資料公告

1. 收集資料的目的

- i. 衛生署會使用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以提供戒煙及相關服務。
- ii. 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，其保留時間不會超過貫徹上述目的所需的時間。
- iii. 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要求提供的服務。

2. 資料承轉人類別

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供衛生署內部使用。但如有需要，也可能為本文第1部分所述目的，向戒煙服務提供者披露。此外，只有在你同意作出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是《個人資料〔私隱〕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本署才會向相關戒煙服務提供者披露有關資料。

3. 查閱個人資料

根據《個人資料〔私隱〕條例》第18及第22條，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你的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你在本文第1部分所述情況下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。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，可能會徵收費用。

4. 查詢

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〔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〕，應送交：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8樓1801室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高級行政主任。